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2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毓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玖仟陸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JIAN HAO LIGHTING INDUSTRIAL CO.,LTD.邀同被告毓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淑敏、黃國豪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4月10日向原告申請借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又本案為部分請求，就其餘額亦未拋棄請求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務清償

協議書、彰化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函、債務餘額資料、外匯匯率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